

债券代码：152351.SH/1980354.IB

债券简称：19 台循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关于“19 台循债”转售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以下简称《通知》）、《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台州循环”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的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 台循债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19]159 号文件/12.00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第 5 个付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4.95%，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第 5 个付息年度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登记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规模	12.00 亿元
债券利率	4.95%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 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2.7 亿元用于台州湾集聚区彩虹无人机项目配套工程（台州湾海洋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6.5 亿元用于台州东部新区第二中小企业园项目，剩余 2.8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9 台循债”，债券代码为“152351.SH/1980354.IB”）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证券法》、《通知》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第六章专业机构职责及信息披露，发行人拟转售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当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本期债券转售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其相关承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各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应当配合拟转售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开展核查工作。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

（二）“19 台循债”债券转售安排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条发行概要”约定如下：

“四、债券期限：7 年，本期债券附第 5 个付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中证登和中债登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根据《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 台循债（债券代码：15235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0,000 手，回售金额为 70,000,000.00 元；19 台循债（债券代码：1980354.IB）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13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130,000,000.00 元。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的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台循债，债券代码：152351.SH）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中

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台循债，债券代码：1980354.IB）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合计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550,000,000.00 元。

本次 19 台循债（债券代码：152351.SH）的转售，发行人和转售受让方承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债券转售申报业务，发行人承诺将确保转售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转售的转售受让方可于转售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债券转售业务完成后，对于未能实施转售的债券份额，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

（三）关于“19 台循债”转售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存续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对 19 台循债（债券代码：152351.SH）公司债券回售部分进行转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违反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约定，未违反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承诺。

（四）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公司债券转售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证券法》、《通知》、《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永良

联系电话：0571-87001209；1375088090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关于“19 台循债”转售事项）》之签章页）

